

智慧財產局原任局長 陳明邦先生於今年九月九日退休卸任局長一職，並於同日由蔡練生先生接任智慧財產局局長。目前我國國際化程度因加入 WTO 而迅速深化，我國所有法制，包括智慧財產權法制，必須配合加入 WTO 而快速與國際規範接軌，蔡局長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資歷完整且豐富，尤其曾負責我國雙邊及多邊智慧財產權談判多年，具國際視野，且對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瞭解深入，相信必能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更加快速與國際規範全面接軌。另我國重大政策--「健全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」，包括加速智慧財產權三大法修正、合理智慧財產局組織編制、提升專利商標代理人素質等工作，在智慧財產局全體同仁的努力下，目前已階段性地完成專利法、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的修法工作，深信在 蔡局長上任後，將可早日達成前述重大政策目標，使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更契合國際規範。月刊編輯群在此謹賀 蔡局長之到任，並計劃於未來將 局長之政策理念刊載於月刊中，使智慧財產局之努力與民眾之期待產生良好且密切之互動，共創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新局。

本期專論部分側重於國內智慧財產權制度在實務運作問題之檢討，另外亦討論目前國際間最熱門的生物科技植物之專利侵害等問題。在「解讀專利法第五十七條」一文中，論及如何解讀專利法第五十七條，特別是在專利法第五十七條的架構下，其適用對象、構成侵權的要件、判斷被訴侵權之人應負如何民刑事責任的主體誰屬、行政判斷與司法判決之間的相容與衝突等問題，作者見解精采，值得參考；而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四款適用之案例介紹及展望」一文，論述商標法於八十六年修正時，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予以類型化，分為現行第七款及第十四款，形成構成要件明確化之優點，但反面言之，卻也在防止商標搶註之情形上，形成漏洞，實務上甚感困擾，商標代理人亦有諸多反



應。惟近來經濟部之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之判決，在適用第十四款時，已放寬其要件之認定，對於彌補防杜搶註商標之漏洞，發生相當作用，本文深入析論實務上認事用法之相關見解；另外，「基因污染或專利侵害？」一文，探討近年來農業上影響深遠的科技革命--「基因改造（genetically modified）植物」之發展。所謂基因改造植物係泛指利用基因轉殖技術，將特定基因轉殖於植物中，而賦予植物原來所無的特性。這些人工賦予的特性包括抗蟲、抗病、抗旱、抗除草劑、降低重金屬含量或增加植物食用部份之風味或營養成份（如維生素），基因改良的效果精確而快速。然而，除上述優點外，新技術的發展難免會面臨各項問題之挑戰，如道德考量、法律規範及國家政策等。本文主要討論到基因轉殖作物專利之保護，其是否符合專利法上之要件？若給予保護，效力應否達到與一般專利權之保護相同程度？而這樣的保護是否會發生所謂「企業控制農業」之情形？基因轉殖作物是否會對人體有害？應否准予販售等問題，作者以美國 *Monsanto Canada Inc. and Monsanto Company v. Percy Schmeiser and Schmeiser Enterprises Ltd.*一案為例，深入剖析，惟本案仍在上訴中未有終局定論，其後續發展頗值注意。

本期內容精采豐富，願讀者開卷有益！



編輯陳益智
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

